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侯水欽/(02)23963360-728
電子郵件：william.hou@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340006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3年7月16日「計程車計費表委外檢定可行性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劉明忠 公出
副局長 莊素琴 代行

裝

訂

線

計程車計費表委外檢定可行性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簡報室（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行政大樓2樓）

參、主持人：王副局長聰麟

記錄：侯水欽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現行檢定作業簡報：略

柒、討論議題：

議題一：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業務開放由民間業者檢定相關條件是否已成熟，提請討論。

各界主要意見臚列如下：

（一）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

代檢業務可能造成旅客與司機間之不信賴感，基於可使司機有多處檢定場所選擇原則上同意委外檢定，但若委外檢定將增加檢定費用，則不同意委外檢定造成增加司機負擔；另外針對其它車輛數較少之地區應以委外檢定及政府機關檢定雙軌並行。

（二）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不希望委外檢定增加檢驗費用造成增加司機負擔，但也需要有相當利潤，民間業者才有承接意願；另交通部刻正規劃新式計程車計費表，未更改里程參數，應該不涉及輪行檢定，建議應一併參考。另建議是否有與會計費表修理業者有意願承接，若願意承接，也需一併附連帶責任，以示負責。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

監理機關考量公信力問題時，一般不會將相關項目與檢驗部分放在一起；另考量檢驗品質，包含檢驗車輛數量及民眾等候時間等因素，因此監理機關委外僅限定期檢驗部分；且監理機關對委託之汽車代檢廠場地面積及設施皆有一定規範等因素，車輛檢驗動線都有安全因素考量，希望委外檢定可以排除汽車代檢廠以維護現有車輛檢驗品質。另建議因監理機關所辦理之代檢車輛業務為全國性，規模較大，全國檢驗車輛數多，具備一定利潤，而委外檢定相對而言利潤不高，建議排除代檢廠，另尋求其他專業檢驗機構。

- (四) 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
可讓司機更加方便，同意委外檢定業務，但不應增加檢定費用造成增加司機負擔。
- (五) 有限責任中華民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
委外檢定及政府機關雙軌並行情況下，民間業者扣除成本後利潤不多，可能比較不想投資，僅可能會有較大型之車隊較有意願承接，會有量身訂作之疑慮；另政府可以不計成本，民間業者可能無法承受。
- (六) 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
汽車代檢廠與主管機關公路總局間存在有契約關係，在主管機關不核准之情況下，汽車代檢廠無法承接此項業務；另外考量檢驗人力、設備器具及場地租金等投資成本，不管檢驗費用是 200 元或即使提高至 380 元，對汽車代檢廠而言利潤皆不多，委外檢定承接意願不高；若檢定與車輛檢驗採共線方式，未來將會造成檢驗動線管理上之麻煩，若採不共線方式，因設備、場地等因素，設置成本將提高，無利潤且可能造成不敷成本。
- (七) 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
在公路總局強烈反對下，汽車代檢廠應不會承接，但若汽車代檢廠承接本業務可能也會跟司機產生糾紛，建議可開放由計費表修理業者實施代檢；另外可於現行檢驗表單上標示輪胎規格。
- (八) 絃全商行
計程車計費表修理業者考量人員、場地等各項因素，承接計程車計費表代檢業務將不敷成本，且投資設備即便再精密，因現行檢驗表單上無記載輪胎規格，檢測後可能有 5% 因更換不同輪胎而受到影響；另外若加上需負連帶法律責任的話，則無承接意願。
- (九) 新北市汽車代檢業者
在公路總局反對下，共線檢驗不可行，若為不共線方式，以檢驗線路長度計算，廠內須重新更動行走線路之成本太高，再加上檢驗人員薪資，對代檢業者無利可圖，即使檢定費用 300~500 元也不敷成本。
- (十)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先決條件若符合建置成本下，基於服務精神可以承接。
- (十一) 三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汽車代檢廠設備系統廠商技術層面而言，汽車代檢廠速度表檢驗器為被動式設備，與貴局主動式設備有所落差；另被動式設備將有

車輛偏離造成財物損傷及人員安全之疑慮，而設備所須搭載軟體系統資料，若要與監理機關系統整合具有一定難度，資料容易錯亂。

(十二) 桃園縣計程車客運公會

計程車計費表之驗表單位設於中壢，桃園縣南北區需花費時間及油費，希望委託代檢可帶給司機方便。

本局說明

1. 本次座談會主要蒐集各界意見，藉以評估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業務委外的可行性，及作為未來業務規劃參考。
2. 委外檢定需要有相當利潤，民間業者才會有承接意願，但希望不變動檢驗費用，並能達到目標為原則，以免增加司機檢定費用負擔；另委託資格以現行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因此計費表修理業恐無法符合現行規定，而車輛代檢廠較符合檢定業務需求。
3. 依目前交通部新式計程車計費表之規劃方向，費率由交通主管機關負責，本局負責脈波數（k 參數：以每公里脈波數表示之數值）並分別封印；若照此規劃實施且未更改脈波數之情況下，則主要的輪行檢定對象為檢定合格有效期間 2 年將屆之定期檢定。

議題二：若檢定業務委外可行，則委託條件為何？後續管理監督機制為何？提請討論。

本局說明

1. 若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業務委外可行，初步規劃比照「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 2-1 條衡器業務委託代施檢定之資格條件辦理，可能較符合現況需求；同時配合修正「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及「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程序」，以完善相關管理制度。
2. 後續管理監督機制將回歸雙方委託契約、「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及相關作業要點、作業程序辦理。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